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河湿地公园 8座公厕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3

包号：洛龙政采磋商(2026)0003号-1

代理机构编号：HNBZ-2026-101号



河南省碧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e Biaozh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碧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河湿地公园 8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河湿地公园 8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937369
代理机构	河南省禹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 0379-6325663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1.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1.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1.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1.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左下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9
2、磋商文件.....	22
3、响应文件.....	22
4、响应文件提交.....	24
5、磋商开启.....	25
6、磋商.....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标准.....	31
三、管理要求.....	32
四、其他说明.....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7
1、评审方法.....	47
2、评审标准.....	47
3、评审程序.....	47
4、评分标准说明.....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1:投标函.....	59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3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66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67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9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74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75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7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1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2
附件 15: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河湿地公园 8 座公厕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河湿地公园 8 座公厕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0690.00 元

最高限价：7506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洛龙政采 磋商 (2026)000 3 号-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 河湿地公园 8 座公厕管理服务 项目	750690.00	750690.00	是	7506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甘泉河湿地公园内 8 座公厕，日常管理、内外清扫保洁、消毒消杀、垃圾处理、下水道疏通、设备设施维护、投诉的办理与回复，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大盘纸、洗手液、熏香、清洁球、垃圾袋、消毒消杀药等消耗用品。

甘泉河内 8 座公厕，地点分别位于滨河南路与夏口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东公厕(A 区东岸)、滨河南路与夏口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西公厕(A 区西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北角甘泉河南一公厕(C 区东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北角甘泉河北一公厕(C 区东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东公厕(D 区东岸)、伊洛路和无名路交叉口向北约 150 米西南角甘泉河公厕(B 区西岸)、开元大道与夏口路交叉口西北角甘泉河公厕(B 区东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西公厕(D 区西岸)。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4)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单位保洁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洛阳市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服务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合同满 1 年签订 1 次，甲方可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阶段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

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2月2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37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骉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1106、1107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56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56636

2026年1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37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禹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1106、1107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5663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河湿地公园8座公厕管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1.1.6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6-3
1.1.7	包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6)0003号-1
1.1.8	采购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 承包服务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合同约定的乙方公司账户

		户。2. 甲方按月结算项目承包服务费,乙方如实提供公厕管理员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凭证等材料,作为甲方支付公厕承包服务费的依据。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合同满 1 年签订 1 次, 甲方可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阶段合同。
1.3.2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单位保洁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洛阳市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式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单价，即报19个月总价、每座每月单价
3.2.4	预算控制价	预算金额：750690.00元 单价：4938.75元/月/座 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服务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基数（100万以下服务项目按1.7%收取），优惠后按5000.00元（含税价）执行。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4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9.5	暗标要求	1、暗标评审 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p>1.2.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1.2.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具体序号设置如下：</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1.2.3 本项目不允许综合标正文插入图片。</p> <p>1.2.4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1.2.5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1.2.6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p> <p>1.2.7 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1.2.8 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1.2.9 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p>
9.6	其他	<p>1) 在确定成交人后5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p>

		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 1. 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7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2. 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1. 3. 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 3. 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内容：甘泉河湿地公园内 8 座公厕，日常管理、内外清扫保洁、消毒消杀、垃圾处理、下水道疏通、设备设施维护、投诉的办理与回复，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大盘纸、洗手液、熏香、清洁球、垃圾袋、消毒消杀药等消耗用品。

甘泉河内 8 座公厕，地点分别位于滨河南路与夏口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东公厕(A 区东岸)、滨河南路与夏口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西公厕(A 区西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北角甘泉河南一公厕(C 区东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北角甘泉河北一公厕(C 区东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东公厕(D 区东岸)、伊洛路和无名路交叉口向北约 150 米西南角甘泉河公厕(B 区西岸)、开元大道与夏口路交叉口西北角甘泉河公厕(B 区东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西公厕(D 区西岸)。

(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四)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单位保洁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洛阳市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服务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2027 年 8 月 27 日。合同满 1 年签订 1 次，甲方可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阶段合同；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标准

(一) 人员配置：

每座公共卫生间配置管理员 2 名，每名管理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二) 公共卫生间标准

室内：卫生达到“十净、十无、两洁”。(十净：地面净、便池蹲台净、小便池净、隔板净、墙面净、洗手台净、镜面净、各标识牌净、天花板净、沙发茶几净；十无：公共卫生间内墙角无蛛网、大小便池无尿渍、无粪便、隔断无乱涂乱画粘贴小广告、地面无水渍脚印、公共卫生间外围无乱堆乱

放、无白色丢弃物、无垃圾、外墙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卫生工具无乱摆乱放；两洁：卫生工具干净整洁、管理间摆放整洁）

室外：公共卫生间立面干净无灰尘，无乱涂乱画乱挂、设施完好，标牌准确，周边视野（十米）内干净无垃圾，市容整洁、窗明门净。

（三）消毒：必须建立消杀记录，每日消杀不少于2次。

（四）垃圾处理：公共卫生间垃圾装袋，每日晚间下班前将垃圾就近送至垃圾中转站，投放到果皮箱内，或环卫工人清扫车上。

（五）卫生纸发放：公共卫生间内必须设置卫生纸纸盒，免费向如厕人员提供，不得出现断档现象。

（六）投诉：管理员必须配带上岗证；负责如厕人员的投诉的办理与回复等工作。

（七）下水道疏通：保障公共卫生间下水道通畅，凡出现淤堵，2小时内必须疏通。

（八）内外设施维护：负责保障公共卫生间内所有设施包括饮水机、电视等设施以及外部导向指示牌、亮化灯灯带的管理与维护等工作。服从采购人其他临时或阶段性新的工作安排。

三、管理要求

1. 公共卫生间开放时间为：夏秋季6:00—23:00；冬春季6:00—22:00。
2. 中标方必须加强公共卫生间管理，配备公共卫生间巡查员进行不定时巡查，教育管理员要统一着装上岗，不得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不能私自离岗，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私自找人替班，不得私自换岗，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按时喷洒灭蝇消杀药。
3. 杜绝中标方拖欠工资，合理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方原则上聘用人员身体健康且不超过60岁；必须为每位公共卫生间管理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公共卫生间管理员。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其他说明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公共卫生间管理等；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公共卫生间管理质量差，不按时完成，管理不到位、在上级检查评比中达不到标准，在月度考核中多次末位的；
4. 管理不力，日常管理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8.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9. 新增公共卫生间原则上按所在区域由中标单位接收管理，按中标价拨付费用；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洛龙区规划布局使得公共卫生间数量增减，保留对公共卫生间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服务类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河 湿地公园 8 座公厕管理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河湿地公园 8 座公厕管理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LLCGHW-2026-xxx

甲 方: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洛龙区公共卫生间管理工作，实现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甘泉河湿地公园 8 座公厕管理项目。

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

甘泉河湿地公园内 8 座公厕，日常管理、内外清扫保洁、消毒消杀、垃圾处理、下水道疏通、设备设施维护、投诉的办理与回复，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大盘纸、洗手液、熏香、清洁球、垃圾袋、消毒消杀药等消耗用品。

甘泉河内 8 座公厕，地点分别位于滨河南路与夏口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东公厕(A 区东岸)、滨河南路与夏口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西公厕(A 区西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北角甘泉河南一公厕(C 区东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北角甘泉河北一公厕(C 区东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东公厕(D 区东岸)、伊洛路和无名路交叉口向北约 150 米西南角甘泉河公厕(B 区西岸)、开元大道与夏口路交叉口西北角甘泉河公厕(B 区东岸)、关林路与无名路交叉口西南角甘泉河河西公厕(D 区西岸)。

第三条、项目承包服务费用

项目服务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本合同服务期 1 年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满 1 年签订 1 次，甲方可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阶段合同；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项目年承包服务费____元/年，大写：____元 / 年，一般公厕____元/座/月。

第四条、支付方式

1. 承包服务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合同约定的乙方公司账户。
2. 甲方按月结算项目承包服务费，乙方如实提供公厕管理员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凭证等材料，作为甲方支付公厕承包服务费的依据。
3. 年承包服务费包含公厕管理员工资、工具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消耗用品购置，以及 11% 的管理费和税金等费用，不含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提升及用水、用电费用。甲方提取年承包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绩效考核资金，根据每月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奖罚。

第五条、乙方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公共卫生间标准

室内:卫生达到“十净、十无、两洁”，十净即地面净、便池蹲台净、小便池净、隔板净、墙面净、洗手台净、镜面净、各标识牌净、天花板净、沙发茶几净；十无即公共卫生间内墙角无蛛网、大小便池无尿绩、无粪便、隔断无乱涂乱画粘贴小广告、地面无水渍脚印、公共卫生间外围无乱堆乱放、无白色丢弃物、无垃圾、外墙无粘贴广告、无乱涂乱画、卫生工具无乱摆乱放；两洁即卫生工具干净整洁、管理间摆放整洁。

室外:公共卫生间立面干净无灰尘，无乱涂乱画乱挂、设施完好，标牌准确，周边视野(十米)内干净无垃圾，市容整洁、窗明门净。

(二) 消毒消杀

必须建立消毒消杀记录台账，每日消杀不少于6次。

(三) 垃圾处理

公共卫生间垃圾装袋，每日晚间下班前将垃圾就近送至垃圾中转站，或投放到果皮箱内，或环卫工人清扫车上。

(四) 消耗品配置

公共卫生间内要及时配置熏香、清洁球、垃圾袋、消杀药品等消耗用品，设置卫生纸纸盒及配备卫生纸、洗手液，免费向入厕人员提供，不得出现断档现象。如出现断档，每日扣除3元。

(五) 内外设施维护

负责保障公共卫生间内所有设施包括饮水机、电视等设施以及外部导向指示牌、亮化灯具灯带的管理与维护等工作。

(六) 服从甲方临时或阶段性新的工作安排

包含但不限于上级安排的临时性重要保障任务，重大节会活动相关保障，特殊时期公厕开放时间调整、延长等情况。

第六条、责任划分

甲方:1. 详细制定并更新《洛龙区公共卫生间日常管护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根据检查结果核拨承包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2. 负责清理化粪池；3. 设置公共卫生间标志牌；4. 负责水、电费以及公共卫生间正常维修。

乙方:1. 负责公厕管理员用工管理；2. 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人员工资、日常管理费、税金、服装费、劳保费、保险费等费用及意外事故的理赔、善后等相关事务。3. 负责公厕水、电日常

管理与安全排查，增强水、电节约意识，夜间及时关停水电，凡出现公共卫生间无正当理由停水、停电、关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关费用。4. 负责排查公厕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并进行维修上报。

为了在时间上和管理上有保障，公共卫生间维修由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统筹安排，公共卫生间外部和内部设施因管理不善导致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及时予以维修、更换；公共卫生间外部设施人为损坏（不在工作时段内）和内部设施正常损坏的维修费用由洛龙区城市管理局负责。

第七条、管理要求

1. 乙方安排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加强承包公厕和公厕管理员的日常管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2. 每座一般公厕配置管理员 2 名，上岗期间要穿着工装、佩戴工作证件；每名管理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乙方应遵照执行，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3. 建立健全公厕管理员实名制工资监管制度，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公厕管理员工资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甲方、乙方、银行）协议，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公厕管理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卡账户；乙方如更换人员，须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意外保险证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向工资专用账户缴纳公厕管理员工资保障金 300000 元。

4. 乙方应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公厕管理员工资，本月工资最迟于次月 20 日前发放完毕，逾期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公厕管理员。

5. 因甲方直接支付给公厕管理员工资造成保证金差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齐。

6. 公共卫生间开放时间为：夏秋季 6:00—23:00；冬春季 6:00—22:00；被列为 24 小时免费公厕的，乙方应按重点公厕标准，配备公厕管理员，全天候开放公厕，管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特殊情况须调整或延长开放时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7. 乙方必须加强公共卫生间管理，配备公共卫生间巡查员进行不定时巡查，督导教育管理员统一着装上岗、佩戴上岗证，不得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不能私自离岗，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私自找人替班，不得私自换岗，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按时喷洒灭蝇消杀药。

8. 乙方要严格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为每位公共卫生间管理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公共卫生间管理员。乙方独立解决公厕管理人员伤亡事故和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考核

甲方有权制定并调整《洛龙区公共卫生间日常管护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乙方须遵照执行。

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当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拨付当月绩效；

月度考核 85 分～90（不含）的按 9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80～85（不含）分按 8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5（含）～80（不含）分按 7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0（含）～75（不含）分按 6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绩效。

日常监督检查每扣 0.1 分扣除管理费 10 元，每扣 1 分扣除管理费 100 元，以此类推。

详见附件 2《洛龙区公共卫生间日常管护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第九条、合同解除情形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公共卫生间管理等；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乙方拖欠公厕管理员工资连续 2 个月及以上，经督促约谈，限期发放到位，逾期未发放到位的；
4. 全年被考评不合格等次连续三次以上的或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 公共卫生间管理质量差，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管理不到位、在上级检查评比中达不到标准，在月度考核中多次末位的；
6. 管理不力，日常管理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7.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公厕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有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9.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承包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洛龙区公共卫生间日常管护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地址：洛龙区行政中心5楼

地址：

税号：11410311MB0542256T

税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672010240000000014

账号：

联系电话：65197718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洛龙区公共卫生间日常管护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为促进我区公共卫生间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保持城市公共卫生间的管理水平，加强对外包管理公司的监督考评，特制订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考评对象

第一条、适用范围。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管辖的所有公共卫生间日常管护及内外部卫生保洁等。

第二条、考评对象。考评标准适用对象为承担管理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管辖公共卫生间的各外包服务公司。

第二章 公共卫生间管理标准要求

第三条、人员管理。外包服务公司要规范管理，严格履行《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各标段合同》约定配置管理员（重点公共卫生间管理员 3 名、一般公共卫生间管理员 2 名），配备不到位的，每缺 1 名扣除 1 人当月工资，如 2 次检查发现人岗不符、虚设岗位等情况的视为缺配公厕管理员；严格按照公共卫生间开放放时间上下班，管理员必须穿着工装上岗，佩戴工牌，不得替岗、私自收费等现象。

第四条 物品配置。灭火器、保洁用品、劳保工具、免费卫生纸、洗手液、熏香、清洁球、垃圾篓、垃圾袋、消杀药品配置均由公司负责。公共卫生间内必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劳保用品及清洁工具；足量配备卫生纸、洗手液免费向入厕人员提供，不得出现断档现象；洗手液不得加水稀释，熏香、清洁球根据管理间异味情况，随时点燃、投放；厕位配备垃圾篓，并及时更换垃圾袋；卫生间照明、供水正常，电气设备安全，排污管路通畅；管理间整洁有序，工具摆放整齐；无障碍设施及报警设备正常使用。

第五条、开放时间。开放时间“24 小时”公厕，全天开放；“非 24 小时”公厕，春、夏、秋季：6：00—23：00 时开放，冬季 6：00—22：00 时开放。景区、商业繁华区等重点公共卫生间开放时间适当延长，遇迎检保障任务或临时性活动以通知为准。

第六条、管理标准

(一) 公共卫生间保洁作业以跟踪保洁为主，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每周二、五进行大扫除。卫生间内部达到“十净、十无、两洁”标准。（十净：地面净、蹲位净、便池净、隔板净、墙面净、台盆净、镜面净、标牌净、屋顶净、器具净）（十无：墙面无蛛网、便池无尿渍、马桶无粪便、隔断无涂画、空间无异味，地面无水渍印、无废弃物；无杂物堆放、无白色垃圾、无墙面广告）（两洁：卫生工具干净整洁、管理间摆放整洁）。卫生间外部周边10米内“一眼净”，墙面干净无积尘、无乱涂乱画乱挂，无垃圾积存、标牌准确清晰，周边视野内干净整洁、窗明门净。

(二) 消毒消杀：每日（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不低于6次；消毒不低于3次，消杀、消毒台帐完备。

(三) 便池管道污水堵塞处置：保障公共卫生间内下水道通畅，凡出现淤堵，2小时内必须疏通完成（公共卫生间外部主管道除外）。

(四) 垃圾处置：及时清理纸篓废弃物、更换垃圾袋，垃圾装袋定时收集，及时转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或清扫车。

第七条、履职尽责

(一) 外包服务公司要为每名管理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同时要积极维护管理员合法权益，不得拖欠工资及福利。

(二) 外包服务公司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对管理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每天排查安全隐患。

(三) 外包服务公司要制定日常管理及奖惩制度，提高管理员服务意识、管理能力，强化安全知识和职业素养，落实工作纪律。

(四) 外包服务公司要全权负责并积极主动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事件。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时，应主动承担责任，积极配合保险机构稳妥解决赔偿纠纷。并第一时间如实向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汇报进展及结果。

(五) 在全市创建、重要迎检接待及重要节假日期间，外包服务公司要按照局统一部署，全方位配合完成各项临时工作。发生不可抗拒力引发的灾害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外包服务公司要第一时间报告洛龙区城市管理局，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按步实施抢险救灾行动。要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公共卫生间各项管理规定，履行协助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取证等责任。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第八条、考核组织。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公共卫生间管理办公室（下称公厕办）负责对各外包服务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及日常保洁工作的管理。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绩效考核办公室（下称绩效办）按照《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各标段合同》、《洛龙区公共卫生间日常管护标准》，并结合公厕办日常检查情况，对各服务公司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核采用月度百分制，考核结果与月承包服务费直接挂钩。

第九条、考评方式

(一) 考评形式

1. 考评部门：

公共卫生间管理办公室、绩效办

2. 考评形式分为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共卫生间日常管理考评评分细则》评分标准每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得分进行排名。

3. 考评次数：

全面检查：公厕办每月对所有公共卫生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综合评定。

随机抽查：绩效办采取不定时随机抽查（随机抽查公厕数量不低于各标段公厕数量的 50%），随机考核结合上级巡查、督查、督办或重大节庆活动、迎检活动进行。

(二) 考评等次及运用

每月用各公司月承包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绩效对公司进行考核发放。

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当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拨付当月绩效；

月度考核 85 分~90（不含）的按 9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80~85（不含）分按 8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5（含）~80（不含）分按 7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0（含）~75（不含）分按 6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绩效。

日常监督检查每扣 0.1 分扣除管理费 10 元，每扣 1 分扣除管理费 100 元，以此类推。

全年被考评不合格等次连续三次以上的或因拖欠人工工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解除合同。

（三）扣分及加分事项（考核项目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阶段性工作任务实时进行调整，当月考核项目调整时由区市容环卫中心书面出具调整通知。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 表格）

附件：1. 公共卫生间日常管理考评评分细则

附件 1

公共卫生间日常管理考评评分细则

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扣钱标准
人员管理	1.上岗人数未按合同规定配备到位的; 2.因服务电话处理不当造成投诉; 3.管理员上班期间脱岗、替岗、乱收费的; 4.管理员使用电暖气、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以及私拉乱扯用电设备的;	-5 分/次
	1..管理员上班时间不穿工装、未佩戴工牌; 2.管理员上班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3.管理员上班期间服务态度不好引起投诉; 4.管理员不按规定填写交接班登记表、消杀记录表等表格	-0.5 分/次
物品配置	1.灭火器配备不到位、不能正常使用的 2.劳保工具未按时发放	-5 分/次
	1.公共卫生间内大盘纸、洗手液、卫生球、熏香、垃圾袋、消杀药品未及时备足的或未按要求标准使用的 1..公共卫生间内消杀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3 元/日 -0.5 分/次
开放时间	1.公共卫生间晚开门、提前关门;	-5 分/次
	2.设施故障、维修关停的	按日扣除所有经费
管理标准	1.地面有污水、污渍、污物; 2.墙壁、墙角、天花板有蛛网，有积尘; 3.大便便池不及时冲水，蹲台便池有尿渍有污物; 4.小便池有尿渍、有污物; 5.隔板有灰尘、有乱涂乱画; 6.洗手池及台面、镜子有水渍; 7.拖把池及周边有污渍、管理间物品乱堆乱放、杂物多; 8.拖把、抹布、喷壶、消杀药等未按规定摆放整齐; 9.门窗、玻璃、纱窗有积尘、有粘贴物; 10.下水道未按时疏通造成不良影响;	-0.1 分/处
	11.未按时喷洒灭蝇灭蛆药，公共卫生间内有蛆蝇、蚊子; 12.公共卫生间周围十米内有污水、粪便、白色垃圾、杂草、堆放杂物等; 13.公共卫生间外墙乱涂乱画、粘贴小广告; 14.垃圾篓垃圾溢出，未及时清理; 15.无故关停蹲便池厕位;	
	1.水、电私自外接外用; 2.公共卫生间内附属设施维护不到位、管理不到位造成人为损坏、丢失的; 3.公共卫生间内部设施、外部亮化设施等损坏后不及时报修; 4.公共卫生间公示牌、指示牌乱涂乱画、损坏、有误、丢失未及时上报维修的; 5.日消杀：病媒生物防治消毒少于 6 次的;	-0.5 分/次

履职尽责	1.未为管理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 2.拖欠工资及福利的 3.未定期对管理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的 4.每天无排查安全隐患及填写排查记录的 5.无制定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工作纪律、及奖惩制度的 6.不积极主动解决内部矛盾纠纷的 7.无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公共卫生间的各项管理规定的 8.未关闭水龙头、便池冲水故障未保修造成水资源浪费的	-5分/次
奖惩	1.被媒体、网络负面报道；上级交办事项、投诉整改不到位、临时性工作任务未完成的；	3-5分/次
	2.受到上级单位（领导）督办或批评的；	5-10分/次
	3.督办或批评的出现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4.被各级新闻媒体、网络或上级部门、领导表扬（需有书面证明材料）；	加3—5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

				注：1.以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计算，作为评标价。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服务要求	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响应承诺为准，若其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及内容标准”的全部条款，得基本分5分；若承诺中存在任意一项不满足上述“服务要求及内容标准”的，每项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理解与分析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供应商经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得6分；理解透彻，分析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5分；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4分；理解基本彻底，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细微解析的，得3分；有简单的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2分；理解和分析部分内容缺失，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不够透彻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落实公厕的管理及保洁的整体实施方案	落实公厕的管理及保洁的整体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完全契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较为详细、操

			作性较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4 分；内容部分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勉强可行得 2 分；内容缺失较多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公厕内外部异味、消杀等相关问题 处理整改的具体措施	落实公厕内部、外部墙体以及公厕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以及如何做好公厕消杀、灭蝇灭鼠、去除异味、保持公厕空气清新以及如何快速处理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交办、“110”联动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媒体网络投诉问题处理整改的具体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具体、具有相对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方案存在较小的缺失，实际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 3 分；方案简短，实际操作存在一定的困难的得 2 分；方案无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洁人员的配备、管理、工资发放、人员着装、安全防护要求、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方案科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运行方案合理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分工明确，运

			行方案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科学健全、责任分工较为明确，运行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到位，责任分工基本清楚，运行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需进行简单补充可满足项目需求，责任分工及运行方案部分内容可行的得 2 分；方案简单，责任分工及运行方案内容单一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工器具的配置方案	落实保洁工具配备、公厕保洁人员如何正常使用相关设施、对损坏配件如何快速报修、在保证正常使用情况下如何做好节水节电等方面的具体落实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操作性较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4 分；内容部分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勉强可行得 2 分；内容缺失较多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工作制度及规范	本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及规范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须进一步完善可实施得 2 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紧密结合项目实际特

			点，方案措施合理可靠，成果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基本具体、具有相对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存在较小的缺失，实际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3分；方案简短，实际操作存在一定的困难的得2分；方案无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入职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入职培训方案：公司入职培训，包括新员工应知应会、岗位职责、业务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标准、工具使用、清洁工具的分类存放、文明礼貌与沟通技巧、消防灭火器材使用等）。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须进一步完善可实施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保洁人员监督奖惩考核管理方案	监督奖惩考核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考勤管理、人员形象、服务质量、工作态度、投诉处理等，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合理、针

			对性较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须进一步完善可实施得 2 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应对突发及紧急情况的具体措施	落实如何应对暴雨、雨雪冰冻天气期间人员如厕安全保障及保护设施安全运行以及在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应急保障和合同外的临时交办工作的具体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得 6 分；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5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个别细节有待进一步优化得 4 分；措施简单、勉强可以实施得 3 分；措施部分内容缺失，实施起来存在困难得 2 分；措施简单、勉强可以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投诉纠纷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投诉纠纷解决方案评分，视方案具体内容酌情打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欠缺，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2 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

				排，并积极配合工作、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4分；方案完善、合理，执行，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方案详细，细节实施有待进一步提高，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赔，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控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企业承 担的服务	数量	每座每月 单价	19 个月 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本项目控制价 750690.00 元，单价：4938.75 元/月/座。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本单位_____ (适用/不适用) 此表。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